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。

2、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